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5樓

承辦人：陳俊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36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S76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091557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（以下簡稱認證標章）」擴大至民間工程一案，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各項公共工程之安全衛生水準，本府勞工局前於103年制定「新北市政府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作業要點」，其要點規定查核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，應取得本府勞動檢查處所核發認證標章，實施至今已有初步成效，爰將推廣認證標章至本轄民間建築工程。
- 三、自110年1月1日起建築規模達（含）地上16層以上或（含）地下4層以上之建築工程，應取得本府勞動檢查處核發之認證標章，其實施措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於申報開工後至申報放樣勘驗前，向本府勞動檢查處申請認證標章，並於放樣勘驗時檢附認證標章之申請掛號證明文件。



(二)另於2樓版勘驗前，取得本府勞動檢查處核發之認證標章，並於申報2樓版勘驗時檢附核准相關文件。

四、為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，藉由認證標章方式落實本轄建築工程職安管理，促使承造人善盡勞工安全之義務，以提升本市民間工程安全衛生水準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